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8日，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士锋、聂丽洁、杨建君

2020 年 8 月 28 日